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投资

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科斯伍德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核准,科斯伍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1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1年5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278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2011年5月6日已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工作。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本保荐机构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2012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67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5月21日,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本保荐机构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3、2012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本保荐机构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含利息）为119,823,136.33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投资

公司已于201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详细阐述了“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4,500万元，其中16,000万元来自于募集资金，8,500万元来自于公司自筹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建设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生产厂房、综合楼的主体建设，正准备进行生产设备安装。

为更有效地利用超募资金，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8,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该项投资用于取代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向银行借款8,500万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2年7月6日公布的最新一期基准利率表，6月至1年期的贷款利率为每年6%，因此使用超募资金取代原借款计划，可使公司每年减少510万元的贷款利息支出，能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四、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一）追加投资的原因

1. 公司于2010年对“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当时的情况，公司的产品外销量为2400吨/年。而2013年上半年的公司产品外销量为2700吨/半年。

2. 公司海外子公司的部分产品拟转移到国内生产。

因此，预计今后海外市场的需求将会有大幅度的提升，而海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同时，根据最新的环保型胶印油墨行业发展情况及设备革新情况来看，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和精细化程度，降低能源及劳动力的消

耗。因此，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改进和调整，引入进口成套设备及自动化包装线等。

(二) 追加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 3,060.7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建设投资	17,955.20	21,260.72	3,305.52
	1、工程费用	13,673.05	16,978.57	3,305.52
	1.1 建筑工程费用	4,382.40	4,444.20	61.80
	1.2 设备购置费用	7,826.00	10,429.17	2,603.17
	1.3 安装工程费用	1,464.65	2,105.20	640.55
	2、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377.14	3,377.14	-
	3、生产准备费	50.00	50.00	-
	4、预备费	855.01	855.01	-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244.80	-	-244.80
三	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
	合计	24,500.00	27,560.72	3,060.72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拟追加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060.72 万元,其中 643.29 万元来自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417.43 万元来自于超募资金。

(四) 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有效节约能耗,节省劳动力支出,提高产品品质。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好的满足国外客户不断增长变化的需求,同时也可更好的满足国内高端客户对品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投资“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3,060.72 万元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

加投资,能够有效节约能耗,节省劳动力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好的满足国外客户不断增长变化的需求,同时也可更好的满足国内高端客户对品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投资“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计划,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3,060.72 万元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的计划。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计划将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六、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投资“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3,060.72 万元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能够有效节约能耗,节省劳动力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好的满足国外客户不断增长变化的需求,更利于公司开拓和巩固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批准同意了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投资“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3,060.72 万元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甄新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